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埔簡字第195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志豪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4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呂志豪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貳仟玖佰陸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附表一被告以本案信用卡之消費明細編號17商店名稱欄更正為「FP-泛飯之澆」、編號31消費時間欄更正為「112年8月11日」、金額欄更正為「264」、編號32消費時間欄更正為「112年8月16日」、總計金額更正為「26,615」及被告以本案手機小額付款之消費明細編號1至3商店名稱更正為「Apple Dis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被告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之詐欺取財、詐欺得利罪。被告偽造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準私文書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

三、被告於附件附表一所示之時間盜刷告訴人信用卡及冒用告訴人名義申辦電信小額付款後多次消費之行為，係基於同一犯罪動機，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並侵害相同法益，

01 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在時間差  
02 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  
03 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各論以  
04 接續犯之一罪。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  
05 罪、詐欺取財罪、詐欺得利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06 55條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斷。

07 四、本院審酌：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確定等情，  
08 有卷附前案紀錄表可考。其仍不思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因貪  
09 圖私利而擅自冒用告訴人之名義，偽造上開準私文書，詐取  
10 財物及財產上之利益，不僅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亦嚴重危害  
11 社會信賴關係及交易安全，所為實屬不該，並衡酌被告尚知  
12 坦承犯行，然迄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成立調解，亦未賠  
13 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及其自陳教育程度為高職肄業、家庭經  
14 濟狀況小康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15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五、被告本案詐得之財物價額及財產上不法利益共計新臺幣32,9  
17 65元，為其犯罪所得，且迄未能尋回發還或賠償告訴人，爰  
18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  
19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21 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3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24 上訴。

25 本案經檢察官李英霆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7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孫 于 淦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30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1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2 書記官 王 靖 淳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6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8 期徒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0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14 (準文書)

15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16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  
17 論。

18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19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1 (普通詐欺罪)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件：

28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1  
02 被 告 呂志豪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3 住○○市○○區○○路00號  
04 居高雄市○○區○○路0段0000號  
05 （現在法務部○○○○○○○○執行中）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聲請簡易判決  
08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呂志豪與黃怡瑄因網路遊戲「絕地求生」相識，而成為網友  
11 關係，詎呂志豪於民國112年8月2日某時前許，竟意圖為自  
12 己不法之所有及利益，基於詐欺取財、詐欺得利、行使偽造  
13 準私文書之犯意，向黃怡瑄誑稱可以優惠價格代儲遊戲點  
14 數，致黃怡瑄陷於錯誤，而將其所申辦之台北富邦銀行信用  
15 卡0000000000000000卡號及安全碼(下稱本案信用卡)、中華  
16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郵局帳  
17 戶)、手機號碼0000000000(下稱本案手機號碼)、個人電子  
18 郵件帳號aaa00000000000il.com、手機簡訊驗證碼、個人身  
19 分證字號後四碼交付予呂志豪，旋即由呂志豪以本案信用卡  
20 綁定手機支付軟體Apple Pay(下稱Apple Pay)及台灣大哥大  
21 帳單代收服務(下稱台哥大帳單)，並以本案郵局帳戶綁定臺  
22 灣Pay(下稱臺灣Pay)，又以本案手機號碼開通遠傳電信小額  
23 付款功能(下稱遠傳小額付款)後，利用前揭Apple Pay、台  
24 哥大帳單、臺灣Pay、遠傳小額付款之方式，於如附表一所  
25 示之時間，為如附表一所示之交易，致如附表一所示之店家  
26 陷於錯誤，認此為真正持卡人黃怡瑄之行為，而提供如附表  
27 一所示之財物或服務，呂志豪因而詐得如附表一所示之財物  
28 或服務，致生損害於黃怡瑄。嗣經黃怡瑄於發覺上情，於11  
29 2年8月28日向呂志豪催討未果，因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30 二、案經黃怡瑄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0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呂志豪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被告以代儲遊戲點數為詐術，使用本案信用卡綁定手機支付軟體Apple Pay及本案手機號碼開通遠傳電信小額付款功能，旋以本案信用卡及本案手機小額付款功能消費如附表一所示之項目。
2	告訴人黃怡瑄於警詢中之指訴、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國姓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證明單。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消金作業服務部113年6月3日集中字第1130000584號函文、台北富邦銀行客戶交易明細表、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11日遠傳(發)字第11310516937號函文、遠傳電信小額代收交易紀錄表、告訴人與被告間對話紀錄擷圖、告訴人提供之帳單明細擷圖、台北富邦銀行信用卡正反面照片等。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3  
04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詐欺取財、詐欺得利、同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等罪嫌。又被告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先後多次詐欺取

01 財、詐欺得利、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行，均係出於單一犯  
02 意，各以同一告訴人之信用卡及電信門號、冒用同一告訴人  
03 名義，以相同方式進行盜刷、代扣費用，各次行為之獨立性  
04 甚為薄弱，無從加以割裂評價，請依接續犯論罪，並依想像  
05 競合犯，從一重論處。另被告之犯罪所得及不法利益，請依  
06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  
07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追徵其價額。

08 三、至告訴人指訴被告以本案信用卡綁定台哥大帳單分期付款，  
09 分12期，每期給付新臺幣(下同)398元，亦以本案郵局帳戶  
10 綁定臺灣Pay，並無摺提領告訴人本案郵局帳戶內之2,000元  
11 款項（詳如附表二）乙情，惟告訴人此部分之指訴，為被告  
12 否認在案，而經本署傳喚告訴人未到庭，且告訴人亦未提供  
13 相關資料等情，是除告訴人於警詢之單一指訴外，並無其他  
14 事證足資證明告訴人此部分之指訴，是自難僅憑告訴人之單  
15 一指訴，遽以推論被告對於此部分有何詐欺取財、詐欺得  
16 利、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行，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開  
17 聲請簡易判決之犯罪事實，核屬同一事實，爰不另為不起訴  
18 處分，附此敘明。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3 檢 察 官 李英霆

2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6 書 記 官 朱寶璽

27 所犯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9 （普通詐欺罪）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1 下罰金。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5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6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7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9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1 有期徒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13 （準文書）  
14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15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16 。17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18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19 附表一：  
20

被告以本案信用卡之消費明細			
編號	消費時間	商店名稱	金額（新臺幣）、 （單位：元）
1	112年8月2日	GOOGLE*HOTCOOL	2,990
2	112年8月2日	國外交易服務費	45
3	112年8月2日	foodpanda-EC(CtV)	261
4	112年8月3日	foodpanda-EC(CtV)	314
5	112年8月3日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798
6	112年8月3日	FP-呷飯來	240
7	112年8月4日	FP-北半球料理餐坊(高雄楠梓店)	154
8	112年8月4日	foodpanda-EC(CtV)	471
9	112年8月5日	APPLE.COM/BILL	240

(續上頁)

01

10	112年8月5日	國外交易服務費	4
11	112年8月5日	foodpanda-EC(CtV)	261
12	112年8月5日	FP-早到晚到(高雄楠梓店)	222
13	112年8月5日	FP-奇奇蚵仔煎(大學旗艦棧)	429
14	112年8月6日	FP-八葉燒烤雞腿飯(高雄楠梓店)	409
15	112年8月7日	FP-咕嚕叫吐司(楠梓右昌店)	154
16	112年8月7日	foodpanda-EC(CtV)	281
17	112年8月7日	FP-泛泛之澆	219
18	112年8月8日	APPLE.COM/BILL	1,490
19	112年8月8日	國外交易服務費	22
20	112年8月8日	FP-虎爺雞飯(楠梓德民店)	349
21	112年8月9日	FP-新上海臭臭鍋(楠梓益群店)	434
22	112年8月9日	foodpanda-EC(CtV)	292
23	112年8月9日	FP-五十嵐(德民店)	116
24	112年8月10日	APPLE.COM/BILL	2,990
25	112年8月10日	國外交易服務費	45
26	112年8月10日	FP-牛妞深夜食堂	327
27	112年8月10日	FP-呷飯來	181
28	112年8月10日	FP-呷飯來	240
29	112年8月11日	APPLE.COM/BILL	2,990
30	112年8月11日	國外交易服務費	45
31	112年8月10日	foodpanda-EC(CtV)	260
32	112年8月10日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4,303
33	112年9月5日	APPLE.COM/BILL	2,990
34	112年9月5日	國外交易服務費	45
<b>總計</b>			<b>26,611</b>

**被告以本案手機小額付款之消費明細**

編號	消費時間	商店名稱	商品名稱	金額(新臺幣)、 (單位:元)
1	112年8月9日22時49分許	Apple Dis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Apple商店消費	1,710
2	112年8月8日18時37分許			1,490
3	112年8月8日18			150

(續上頁)

01

	時36分許			
4	112年8月3日17時49分許	樂點股份有限公 司	1200Unknown Cas h	600
5	112年8月2日17時30分許			600
6	112年8月2日17時24分許			600
7	112年8月2日17時1分許			600
8	112年8月2日16時59分許			600
<b>總計</b>				<b>6,350</b>

02

附表二：

03

<b>被告以本案信用卡綁定台哥大帳單分期付款</b>		
編號	消費時間	金額(新臺幣)、(單位:元)
1	112年8月3日	35
2	112年8月3日	1,972
3	112年9月10日	33
<b>被告以台灣Pay無摺提款</b>		
編號	提領時間	金額(新臺幣)、(單位:元)
1	112年8月8日13時14分	2,005